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合 同 编 号:

资 质 证 书:

水利行业（引调水、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城市防洪、围垦、水土保持）专业乙级

采 购 人: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供 应 商:

陕西德丰泽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年12月15日



采购人：榆林市水资源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德丰泽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双方同意对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技术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1、乙方承担的任务内容：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2、本合同研究周期及提交的成果资料

①研究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个日历天内提交通过合同验收的成果。

②提交的成果资料：提交的成果资料须满足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3、工作内容

①现状调研与分析

乙方系统收集榆林市取水口基础信息、现有监测计量设施运行现状及取用水管理平台数据整合情况；对照国家《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及陕西省相关政策要求，基于榆林市现状，系统分析取水计量率、在线计量率达标情况；精准识别监测覆盖不足、计量设施不达标、数据整合不畅等现存问题，形成现状调研分析结论，作为实施方案编制依据。

②实施方案编制

乙方结合现状分析结论及国家、陕西省要求，制定建设总体目标及分年度阶段目标；规划监测计量点新建、改建任务；设计在线、离线、折算三类监测计量体系；规划建设管理机制、运行维护制度及年度实施任务；依据规范编制项目总投资概算及分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分析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开展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分析，形成《榆林市取用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文本。

4、项目验收：

①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需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招标文件要求。

②验收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供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最终纸质版）拾份和电子版壹套，并通过专家组审查。

5、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①服务总费用为388900.00元整（大写：叁拾捌万捌仟玖佰元整）。

②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155560.00 元整（大写：壹拾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

③乙方完成榆林市取水口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后，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的 60%，即¥233340.00 元整（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元整）。

④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6、乙方义务

①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②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义务保密；

③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④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

7、甲方义务

①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开展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条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②甲方确保向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详实可靠。

8、违约责任

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或者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始数据和协作事项有重大缺陷，导致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迟、失败的，甲方应当承担责任。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服务期限。

②乙方未按进度计划实施技术服务工作的，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1%的违约金。

③因乙方原因造成技术服务成果部分或者全部不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应自费给予补充和完善。

9、知识产权

①本项目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自行决定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有关成果，乙方不得产生异议。

②乙方可将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技术交流等非商业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用于商业活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成果核心内容。

10、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不可抗力

①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12、争议的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天内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3、合同的效力

①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②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榆林市水资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永东

联系人：冯利

联系电话：15909283333

联系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圣景路榆林市水利局大楼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阳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00920009483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800436675156E

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乙方（盖章）：
陕西德丰泽涛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群

联系人：田小乐

联系电话：18829599925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长延堡街道翠华路908号曲江银座1栋三单元2104室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展路支行

银行账号：12991212771070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3MAB0LCJ05D

日期：2025年12月15日